

Composition

初中优秀作文选读

石地 著

回想那些青葱岁月

以眼看世界，世界是很小的；以心看世界，世界是很大的。
有些人，有些事，只有用心去体味，才能了解得更真实。正
是这种感觉，年轻的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少不了磕磕绊绊...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初中优秀作文选读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以眼看世界，世界是很小的；以心看世界，世界是很大的。有些人，有些事，只有用心去体味，才能了解得更真实。正是这种感觉，年轻的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少不了磕磕绊绊，雨雨风风。可是人生路上，总会有盏心灵的明灯照耀我们，一步步前进。本书将带你走进初中生的文字世界让你感受初中的文化之美！回想那些青葱岁月给你带来的美好与震撼。

ISBN 978-7-89900-332-9

出版时间：2015 年 11 月

总 策 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阮琳越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 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 kf@mail.wpcsh.com

电 话：010-58110486

传 真：010-58110456

版 次：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字 数：133000

定 价：2 元

ISBN 978-7-89900-332-9



9 787899 003329 >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蚂蚁的困惑

小 狗

游手好闲的小蝴蝶

节日抒怀

追星一族大逃亡

梦

别赌了

思考者说

花 谷

我爱重庆火锅

记青年特级厨师包科峰

忆爸爸

静夜学

幸 福

第二章 难忘的夏令营生活

朋 友

等 待

颠倒世界

为了明天——地球妈妈不再流泪

小丽萍的家

邻 居

脸 红

谢谢您，老师

想起童年

青海行

金秋探茶乡

望月随想

混

钟 声

一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

海

大红枣

参观郑州科技馆

第三章 军训中的“酸甜苦辣”

活着的金鱼

“阶级”的瞬间转变

老师与学生

七彩暑假

老丁的“特异功能”
月亮的梦
清道夫的化身
芬 芬

第二卷

第一章 姥姥学电脑
学骑马
南郭二进宫
胆子小的母亲
电视节目
民族文化，尽显风流
孔乙己后传
撂不下的牵挂
我爱雪
只为那一丝生命
优优的故事
亲情=友情
世间匆匆
童年的记忆
长 大
古城随想
父 亲

第二章 北京的春风
春 天
千年之争
壶与杯
夏的回味
回乡有感
聚焦 10 月 20 日
忆
1+1=1
鱼市风波
向往田园
照亮你的心
减 负
烛
刺猬和他的刺
荷包蛋
淮源览胜

第三章 再苦再累也值得——军训小记

借 书
巍巍古塔话沧桑
感受父爱
植物人
对自己说
外婆的小屋
冷峻的大山
意料不到

第四章 妈妈，放开我吧
荷塘中的红蜻蜓
我与名著
Blue 语录
又在春雨中
花开春城醉游人——观“99 昆明世博会”
小客人来我家
一支笔
故乡·家乡
最后一个“六·一”

第一章 蚂蚁的困惑

我，一个不起眼的小家伙——蚂蚁。人类经常把我放在成语里形容微不足道的事物，这挺伤我自尊，个头小就一定不值一提？虽然我没有多大贡献，但是我也没干什么损人利己的事呀！只不过拾点人丢下的馍渣或米饭粒。庞大就好吗？我干嘛要长得像我天天要见的那个家伙一样脑满肠肥。

虽然我挺瞧不上那家伙的样子，不过我还是得感谢他。因为我们的部落是他的房客，三餐无忧且不用交房租。饭的营养太丰富，又缺乏活动，吃过了就靠着窗棂晒太阳，以至于我们的体型开始向那个家伙靠拢。

日子太平淡了，惟一能让我们兴奋的事就是看电影。但那家伙却说是看电视，电视有48英寸的吗？有平面的吗？以前在别人家时可没见过这种像电影一样的电视，真是享受啊！我们最爱看枪战片。日子太单调，寻求刺激嘛！每晚北京时间7：50我们准时来到大客厅看电视。Oh，dear！场面真是火爆。

“丁零……”不用说又是来人了。真是让我欢喜让我忧，忧的是电视看不成了，喜的是不知今天又送什么吃的了。我们只对吃的感兴趣，那个家伙总会有吃剩的留下让我们饱了口福。不过今天太扫兴，来人送了一条白金镶钻手链给女主人，那个家伙倒也没多推辞。女主人今天笑得特别灿烂。美丽的是她，珠光宝气、衣袂飘香，我们什么都没有，回去睡觉吧。

日子一天天流逝，这家的繁华依旧。

突然有一天，平静的日子被打破了，家里来了几个穿警服的人，一副银晃晃的手铐带走了那家伙。随后的几天，我再也看不到女主人那往日迷人的风采了。晚上变得冷清，没有了门铃声，电视自那天后再也没打开过。这几天家里都没开伙，我们只好进他们小女儿的房间找吃的。以前小女孩的零食有人源源不断地送，她都吃腻了，开了袋子的零食也就吃个一两口，扔得到处都是，因此我们沾了许多光。又过了几天，女主人带着小女孩离开了这里。

后来的几天，我们就靠小女孩剩下的零食残渣度日。在那半饥半饱的日子里，我每想到这件事，总是困惑不已：房子再多，一个人也只能睡一间。难道对某些人来说贪欲是永远填不满的。沟壑吗？是不是贪图享受是一种共性，连我们这些小蚂蚁也不能幸免。

回想以前我们自力更生寻找食物，团结一致抬一颗米粒回家的日子，从没感到日子单调，感到的是内心充实、精神饱满。而现在我们身材臃肿、精神萎靡。

我们搬家了。在离开这座豪宅时我没有半点留恋。

【写作评点】

这篇习作选择的角度的确是很新颖的。作者从一只蚂蚁的眼睛里洞察到了一个家庭的兴亡，可以说，这只蚂蚁的眼睛所看到的就是一个人本质上的人性。作者先是从家庭主人的肥胖谈起，进而切入了实质的内容——不管这个人是受贿还是贪污，在人性的角度上都是一样内在的腐朽，正因为如此，结果才是在意料之中的。

应该说作者把握主题的角度很好——从一只蚂蚁身上找到了创作的灵性，这说明作者是很有想像力的。但是，习作的内容是比较简单的，然而正是作者选择的角度的确很新颖掩盖了这一不足。如果作者直接就写一个人怎样受贿，怎样贪污，结果又进了监狱，这就没有分量了。

小 狗

我的小狗，还是“公主”的小狗？

我拿着那把钥匙，月亮照着我，星星盯着我，旁边好像有一双眼睛在监视我，四周可怕极了。开门的时候，我的身体都在发抖，但为了心爱的小狗能回到自己的身边，我不得不这

么做。抱起小狗，我悄悄的溜走了，在一个角落里，我哆嗦着……

去年冬天，也是在今天，爸爸给我带回一件礼物——就是这只可爱的小狗。我感到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孩子，因为我有这么一个小伙伴。

对，就是那天，爸爸把他的一位上司带到家里做客，上司的孩子也来了。她年纪和我相仿，却是她家中娇滴滴的公主，从她那白皙的皮肤和倔强的脾气中我可以知道。她看见了我心爱的小狗，就抱起来抚弄个不停，后来，就好像小狗是她的，看到她和小狗亲密的样子，我打心底里难受。我想抱抱昔日的小伙伴，竟被她拒绝了，一种不祥之感袭上心头。

上司要回家了，可她却不愿走，抱着小狗不放。我的心绷得紧紧的，难道今天会是小狗在一起的最后日子吗？不！不可能！——我就这样安慰着自己。

爸爸和上司谈话，我只是死死地盯着小狗，什么也没听见。

然后……我恨你，爸爸，你只图名利；我恨你，上司，你自私，只顾着自己；我恨你，“公主”，是你抢走了我的礼物——伙伴——小狗；我恨我自己，你啊你，为什么没有能力……我窘了。

谁知不久，“公主”和我分在了一个班里。今天，我又惊又喜，因为我拣到了她的钥匙。

可，又是害怕。

现在小狗又是我的了，我却同小狗缩在这个角落里，真不知该往哪里去……

【写作评点】

首先来说题目，这篇作品原来有个比较长的题目，叫做《我的小狗，还是“公主”的小狗？》这个题目带了与原文风格相符，简简单单，还有着孩子的特点的一点稚嫩和无助，但是考虑到做为一篇可以公开发表的作品、要面向众多读者的作品，我认为还是改为《小狗》比较恰当合适，一个好的题目可以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它能给读者带来足够的回味空间。

在本文中，值得肯定的是梁媛龙同学有着很好的表达能力，尤其是心理描写比较生动真实，它的细致与敏感让主人公形象在短短的小文中有了生命力，不显单薄。

而且，故事的叙述方式也比较出色，倒叙开始，讲了一个很能打动人的、让人叹息的故事；从本文的主题意义上来讲，它也是成功的。梁媛龙是面授的学员，以前也读过她的作品，但这次是我分明感觉到她在有意识地向文学作品样式努力。

如果文中能够在“我”与小狗相处的事以及彼此的感情等方面适当做一点介绍将会更好地突出主题。

游手好闲的小蝴蝶

花丛间，有只美丽的小蝴蝶在飞舞着。它时而闻着花香，时而翩翩起舞，时而得意吟唱，还自我欣赏，自我陶醉，好不快活啊！

小蝴蝶突然看见辛勤采蜜的蜜蜂，便唱道：

“小蜜蜂，采花粉，
埋头苦干无意义，
采来蜜，不属己，
又苦又累害自己。
你看我，真美丽，
身披漂亮五彩衣，
只跳舞，不采蜜，
生活照样甜蜜蜜。”

蜜蜂听了，并没生气，只对蝴蝶回敬了几句：

“蝴蝶蝴蝶别得意，
虚度时光真可惜，
待到头来悔不及，
我的职责是采蜜，
无私奉献是幸福，
这样生活有意义。”

说罢，蜜蜂头也不回地飞向远处，又继续工作去了。

小蝴蝶也飞走了，它飞到一间屋子里，看见一只大黄狗趴在门口在专心致志地看守门户，小蝴蝶看见了，便得意地唱起来：

“大黄狗，真可怜，
纹丝不动卧门前，
看家门，无报酬，
只怪主人没良心。
瞧瞧我，多自由，
飞来飞去观风景，
飞花间，飞屋顶，
时高时低真轻盈。”

大黄狗伸了伸舌头，回敬小蝴蝶说：

“小蝴蝶，别叫喊，
做事不是给人看，
看守家门我爱干。
你不劳动不做事，
游手好闲废时光，
这才是人生大遗憾。”

说完，便又认真地看门去了。小蝴蝶也没搭理大黄狗，就飞进房间。这时，小蝴蝶先后见了东游西逛的蚊子和苍蝇，它们谈得很投机，可谓志同道合，于是它们便成了好朋友，它们在一起玩玩耍耍，吃吃喝喝。吃饱喝足之后，它们便一起得意地唱起来：

“我们都是好朋友，
好逸恶劳图享受，
爱喝爱跳无忧愁，
日子清闲乐悠悠。
“……”

还没等它们唱完，“叭”地一声，小蝴蝶、蚊子、苍蝇一同死于苍蝇拍下。

【写作评点】

作者的童话是写给更小的孩子看的。作品里既有形象化的外在描写，又有童谣形式的对话，不但形式新颖，而且生动有趣，有很强的可读性，趣味性。

小蝴蝶的下场应该引起小读者的思考。

过去我们总是把文学作品(包括童话)的教育功能放在首位，现在看来，首先应有趣，有审美的愉快，才能谈到教育意义。

节日抒怀

转眼间，已是我人初中后的第一个国庆节了！

在国庆假日里，许多中学同学都想外出旅游，而我却特别想回到我读小学时住的老屋去看看。一迈进老屋门，便觉得格外亲切，我真是太爱这儿了。虽然只离开个把月，但分外想念。还因为，这儿有我更想念的小学同学，特别是同窗六年，不，从学前班算起应是七年的——一位亲爱的女同学。没等放下书包，我就迫不及待地打电话给她。

“啊！”一见面，我俩激动得连问候的话都没说出来，就抱在一起了。像往年国庆假日那样，我们整天在一起说呀、唱呀、跳呀，特别开心。她，那双顽皮的笑眼，那么爽朗的笑声，都没变。从她的笑容、言谈、举止中，我深深感到我俩之间的纯真友谊没有变。光是这一点，已令我激动得热泪盈眶，不由得回忆起我俩许多节日的美好往事……

记得上学前班时，我俩欢快地在一起度过了那年的国庆节。她长长的秀发上扎着绸制的花朵，给了我深刻的印象。一起玩疯了，我逞能地帮她挽起秀发，高高地束在头顶，宛如黑亮黑亮的“瀑布”。在灿烂的阳光中，你追我赶。她迎着微风向前奔去，而那秀发竟迎风飘舞，仿佛她也飞了起来。啊，好美，真像一幅图画！多美的秀发，我好生羡慕，从此我也留起了头发，想着有一天自己也有一头秀发迎风飘舞。一年又一年，头发长长了，人也长高了，我们快要小学毕业了！然而，进入初中前，我俩都非常难舍地剪去了那黑黑的长发，留了个学生头。可是，她那幅秀发迎风飘舞的“图画”，却永远珍藏在我的心里！

小学六年，我俩可说是朝夕相伴，互相学习，互相帮助。有了苦恼，总想找对方倾诉；有了欢乐，也一样找对方分享。最有意思的是，有一年国庆节，我们到望麓公园去游玩，在一个小山上发现了许多各种各样的小石头，就开始了找“宝石”的游戏，终于辛辛苦苦地找到了一块晶莹发亮的小石头，高兴得大叫起来：“找到‘宝石’啦！”我俩又一起在我家门前的小草地挖坑，将它埋好，并画了一张藏“宝”图，相约绝对保密。可哪知，一天夜里，那块藏“宝石”的草地竟成了厚厚的水泥坪。我俩再也见不到心爱的“宝石”了，抱在一起几乎要大哭一场。现在想起来，真要笑死人。然而，这个充满儿童天真与友谊的“小秘密”，却深深刻在我的脑海里……

六年的岁月，六个国庆节，转眼就过去了，我俩小学毕业了，而且分到了不同的中学，我们是多么不愿分开啊！也许是有预感吧，记得毕业前的最后一次春游，郊外的景色虽非常迷人，而我心中却涌起一阵难过的离别之情。我俩都抱怨时间走得太匆忙，不让我们在一起多呆一会儿。是啊，六年的时间不算短，怎么就像“弹指一挥间”地过去了呢？我俩一起轻轻地采下银杏叶，小心翼翼地留在日记本里，作为离别的纪念。可是在一起合影时，却不再有往日灿烂的笑容。那份离别的伤感已经明明白白写在我们的脸上，也在相机中成了永远的定格！

然而，今年国庆假日的见面，我俩有了更多的话题，从天安门前北京申办奥运的巨大花坛，悉尼奥运祖国健儿的金牌，到假日人们旅游的欢乐，还有各自学校的趣闻……谈得那么有趣、那么开心。最令我感动的是，我们那份纯真的友谊没有因时间的流逝而淡漠，反而更深更浓了。真是“美丽的彩虹在雨后，纯真的友谊在别后”呀！

我想，明年的国庆节，十年二十年后的国庆节，我们再见面时，相信还会像今天一样，只是谈心的内容将会更加丰富多彩：新世纪的美好、祖国的繁荣、个人的事业、同学的家庭……啊，那份友谊也会依然是真真的、纯纯的……

【写作评点】

这篇作品，作者用一种细腻的文笔追忆了昔日的伙伴情，在那里生活了六年的母校。应该说作者抓住了情感的寄予点，把思絮定格在永恒的记忆里。而对童年伙伴的无私而单纯的友谊，则表现为一种真诚和真挚。

全文的语言流畅而自然，作为一个12岁的初一学生能有这样的文笔，也是很值得让人称道的。习作在结构上，也是比较严谨的，作者把握住了国庆节这样一个特殊的日子——

从国庆节入题，又从国庆节开始追忆，最后又是把友谊寄予在了一年一年的国庆节上。

虽然在选材和构思方面没有什么新意，但是在表达上作者却表现出一定的语言叙述能力。

追星一族大逃亡

追星一族之灌篮高手

我们心中的篮球什么时候最火爆?答案：不是 NBA 久开赛时，而是《灌篮高手》开播时。

我们追星一族组织的篮球小队中，有两个人自称天才的“篮球二人组”，他们的口头禅是：“天才的搭档，黄金的组合”。我们的篮板王“樱木花道”：刘苏非兴致勃勃练灌篮，一不小心碰到了篮球架上，磕破了一颗门牙。虽然挂了彩，但有可爱的“晴子”一边助兴，就是再磕掉了满嘴的牙也没关系哟。超级新星“流川枫”蒋言雨找到啦啦队的女生，也想组织一支私人啦啦队，可女生们的一贯反应是：“哦呸!”可在赛场上，女生们还是一个劲地高喊“流川枫，加油!”

两位一直驰骋球场的篮球天才不久就碰到了大问题，其他班的新星也冉冉升起：11 班蹦出了一个三分球最佳射手，13 班又冒出了一位自吹是“宫成良田”第二的小个子后卫等等，他们真担心保不住天才的位置，不过没关系，我们对篮球一颗火热的心永远不变，他们永远是我们心中的“灌篮高手”。

追星一族之签名风波

赵薇主演的一出《还珠格格》红透了半片天，全国的追星族们掀起了一阵“格格热”，我们班的女生也火速成立了“格格迷”协会。

一日课间，男生张杰克召集“格格迷”协会的成员，说是要拍卖一本《还珠格格》，上面还有赵薇的亲笔签名呢!格格迷们喜出望外，你 10 元，她 20 元的要买下来，经过几轮角逐，最后王一飞以 30 元买了下来，真让其他“格格迷”羡慕死了。

王一飞自从以 30 元买下了这本书，就一直把它当宝贝似的宠着，可那一个重大的发现仿佛给了她当头一棒。

又一日课间，王一飞无意中见到了张杰克掉在地上的“家长联系本”。张杰克家长的签名竟是“赵薇”，弄得王一飞莫明其妙，拿张杰克质问。

张杰克耸耸肩一摊手只得从实招来，说：“我老妈也叫赵薇，几十岁的人了，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格格迷，我拍卖给你的那本《还珠格格》就是她的藏书，当然写上了她的名字啰。我也不至于构成诈骗罪吧?”

王一飞又好气又好笑地说：“我要是法官，准给你安上一个特大罪名——拐弯抹角诈骗罪。”

追星一族之小鬼侦探团

上中学后，学校的各种社团办得轰轰烈烈，最近又有一个新社团强档推出，新社团的海报上画着一个大大的名侦探柯南，这就是——小鬼侦探团!

戴着大眼镜，自称比柯南还柯南的男生宇霖，他手下带领着两名女将阿梦和纯子。他们原以为借着柯南的大名，来报案的人会挤破门坎，谁知从来就是冷冷清清，这叫他们失望极了。

三个小鬼侦探好不耐烦，真巴不得学校里出点什么事才好，可学校向来太平得很，根本没有他们想像的流氓、盗窃团伙之类，甚至连一辆单车都没有少。那么就给他们一点面子，某一日某一位同学丢失一个文具盒或是一串钥匙，让他们破一破案显显身手也好。他们连上课都这么盼望着。

宇霖独自走在一条小路上，月光朦朦胧胧的，前面的路好像消失了又好像没有，突然，他听见有人在叫他，回头一看是林老师。林老师拿出一张试卷：“看你的成绩。”天哪，只有

77分!突然,77变成了两把黑幽幽手枪,枪口直对着宇霖……

“救命啊!”宇霖醒来了,幸好是一个梦。宇霖伸手摸了摸藏在床单底下那张77分的考卷——这是千万不能让老爸老妈知道的。

小鬼侦探团散伙了,他们不想做柯南那样的大侦探了,只想升大学考博士、办公司,只想做一个老爸老妈老师都喜欢的好孩子。

【写作评点】

这篇作品虽然单薄了些,但还是写出了一部分中学生的心声。并且把一种天真的稚气表现了出来。

作者的切题点还是不错的,以前只听说过“追星族”怎样的火爆,但是对于“追星族”的“逃亡史”还是第一次听说。作品抓住了中学生的那种单纯而幼稚的内心世界,并且分三个小节来表现三个不同的“追星族”。作品在揭示主题的同时追求一种幽默感,更加贴近了中学生的心灵。

总体上讲,作者的想法还是有的,主要是细节把握得不错,但是在情节的推进上,速度比较快,没有必要的铺垫。在情节的设置上,还是应该再具体一些为好。但是也应该指出,作品还是写出了相当一部分中学生的心声。能反映社会问题,这是好的。

以后写东西要注意选材,同时要始终想着创新,没有创新,作品就没有生命力。

梦

“叮铃铃……”清脆的下课铃声响遍了整个校园,放学时间又到了。芳对她的同学们投去羡慕的目光——他们坐上一辆辆豪华的轿车,爸爸妈妈就把他们从学校接回家去了。她又何尝不希望自己家也这么富有,也能有大轿车来接她回家呢?然而,她却是个穷人家的孩子,有什么权利占有这些东西?

芳无精打采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她得吃力地走完一段很长的路,爸爸妈妈舍不得花钱让她坐公共汽车,这并不是说他们一毛不拔,不愿意花车钱,而是因为他们实在有一大堆必不可少的开支。

芳有气无力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她的脑子里杂七杂八地乱想开了:

“呀!我要是有钱多好啊!这样的话,我就可以买到许许多多漂亮的衣服,买到带有海景和大游泳池的别墅,独具风格的洋楼以及各式各样其他我喜欢的东西啦!真的有钱了,爸爸妈妈不也就可以每天开着名牌的大轿车来接送我上学了吗……”“嘟嘟,嘟嘟……”急促而响亮的汽车喇叭声把她从甜美的梦中惊醒过来了。她变得更加沮丧了。

“唉……”

她回到家里,吃过了晚饭后,便洗起碗筷来了。

夜幕早已降临,芳做完了作业,抬起疲倦的身体上床去了。

不一会儿,她的睫毛粘在一起,很快就香香地入睡了。

忽然,在鸦雀无声的屋里,一声尖锐的叫喊响了起来。芳给惊醒了。接着,她看见爸爸使劲地在空中挥动着一张纸,原来,他中了头奖福利彩票!她的身体抖了一下,仿佛听到了一个来自天堂的喜讯。她那异想天开的、似乎毫无可能的妄想居然变成了现实。现在他们家有钱了。是啊,真正有钱了!

芳的家中像捅开了的蚂蚁窝似的,陷入了十足的繁忙和混乱之中。他们买了许多东西,爸爸还在几个公司投了资。至于芳,当然啦,得到了她梦寐以求的一切。现在她终于不用步行上学了,爸爸妈妈每天开着轿车往返接送她。她可以舒心地告诉自己,现在她家不再穷了。

一天下午放学,芳从教室出来,发现来接她的是个陌生人,她觉得很奇怪。就去问那个

人：“叔叔，我的爸爸妈妈上哪儿去了？干嘛不来接我呢？”那个陌生人用一种粗鲁的、若无其事的口吻告诉她：“你妈到商场买东西去了，而你爸忙着做生意，他们都没时间来，就托我来接你了。”芳对这番话是坚信不疑的。因为自从她家有了钱的那天起，她妈妈身上的时装便层出不穷，一天得换好几次。她爸爸更是整天说公司里忙，有时甚至几天不回家。她毫不犹豫地坐进车里，一下子陷进松软的座位里。

她闭上眼睛，不再去想那些令她不愉快的事了。要是她不闭眼睛，她一定会看到陌生人在朝着相反的方向行驶。过了很久，她才睁开眼睛，因为她感到回家用的时间太长了。的确，她早就该到家了。她朝车窗外一望，恐怖地发现她是在一个不认得的地方，她连忙转过头来，冲着那个陌生人，问他要带她去哪里。

陌生人发出一种吓人的笑声，告诉芳不用担心，他只要她父亲出钱，芳尖叫了一声，热泪涌上眼眶。陌生人的脸色变得严峻和邪恶。他大声命令芳别尖叫，因为没人会来救她。芳并不理睬，继续嚷叫，心里却惊慌失措。那人被激怒了，拔出一把尖利闪光的刀子，指着芳，芳被吓得昏过去了。

当她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一间闷热、肮脏的屋里。屋里还弥漫着叫人恶心的气味，眼看一点儿逃脱的出口都没有了，她不禁大哭起来。

芳害怕得双眼紧闭，后来又慢慢睁开，她坐起身来，感到十分惊奇，原来她是平平安安地、暖暖和和地睡在床上！她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做了一个恶梦。她轻松地叹了一口气，又躺了下去，回味梦中见到的一切。

她慢慢地回味着，感到钱并不是万能的，它不能买到一切，尤其不能买到幸福和安宁。钱是绝对买不到一切的，买不到的！

【写作评点】

《梦》是一个惊醒钱迷的好梦，是一个幻想拥有很多金钱者的透视镜。读者看过这篇文章，兴许会松口气，幸好是一场梦！

文章在结构安排上是可取的。

别赌了

如果半夜我从睡梦中醒来，爸爸妈妈房间的棉被常常是叠得整整齐齐，原封不动的。唉，他们肯定是打牌还没回来啰！当我拖着疲惫的身躯肌肠回来的时候，常常看见两张麻将桌放在客厅的正中，茶几上的花生壳、汽水罐、啤酒罐、烟头乱七八糟地堆在一块儿，地面上也四处撒满了垃圾，整间屋子乌烟瘴气。爸爸妈妈多半关起门睡大觉。厨房里一点儿吃的也没有。

有一次，我得了感冒，很快发起了高烧。我躺在床上，全身好像被火烧着了似的，手脚发软，连起床的力气也没有了，眼皮沉重得抬不起来，耳朵嗡嗡地直叫，头疼得快要爆炸了！我真怀疑自己快要死了。用尽了吃奶的力气，我喊了两声“妈妈”，可是过了很久也不见她进来看看我，只听见门外“哗哗”的洗牌声，泪水不禁从我紧闭的双眼中涌了出来。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妈妈才气冲冲地走进了房间，不耐烦地说：“什么时候了？还懒在床上，快起来做作业！”

“妈妈，我发烧了！”

“发烧？你自己不会找药吃嘛！人头猪脑！”

说着又急急忙忙地跑出去了。我疲倦地闭上了双眼，感觉就像独自飘浮在浩瀚的大海中……

醒来之后，才发现我已经躺在医院的长木椅上，一大瓶药水吊在我的头顶上。噢！原来

是外婆把我送到医院来了。她一直抓住我那只冰冷的手，坐在我的旁边伴我度过了一个漫长的夜晚。那一晚，外婆的叹息声也一直在我耳边回响……

【写作评点】

《别赌了》颇具真实性。这从文章开头两个细节即可看出。“我”半夜从睡梦中醒来，父母的棉被常叠得整整齐齐；当“我”从外面回家。麻将桌放在客厅中央，茶几上堆着花生壳、汽水罐、烟头……作者善于用场景描写来表情达意。第一个细节除表现“我”受父母冷落感到孤独外，还有另一层意思，即：父母虽沉迷麻将，但总是要避开孩子的。观察那些爱打麻将的父母，也的确如此。孩子在家时，他们就去外面打；孩子出去了，她们便在家里打。作者观察生活是颇为细致的。

文章的另一个优点，是把“我”内心因得不到父母的爱的孤独感表现得很细腻。尤其是文章的结尾，看了叫人心为之一酸。”一大瓶药水吊在我的头顶上……她一直抓住我那只冰冷的手，坐在我的旁边伴我度过了一个漫长的夜晚……”只有一个发烧的人，才会感觉药水是“一大瓶”。作者捕捉感觉的能力也很强。

作者是有写作潜力的。

思考者说

在我眼中，曾经所有的东西都是白色一样的坦然。

——题记

三年前

读中学了！读中学了！三年前的我多么兴奋、激动。我为进中学而感到自豪。

开学初，我有许多好朋友。只记得当时我们常喜欢坐在教室里，把心拿来谈，把故事拿来说。我们之间似乎没有一点儿污点。快快乐乐的！简简单单的！还记得当时所有的女孩都喜欢白色。白色的衣服，白色的书包……

我喜欢这份白色，洁白无瑕，无忧无虑，所有的笑声，所有的信赖都是白色与白色之间摩擦产生。

一年后

对大家有了更深的了解，发现大家都并不喜欢白色，当初的白色只是为了随大流。

白纸一张的我渐渐被大家在上面刻字、写字。我不再是白色的了，因为我也懂随大流。

同学问我：“周末你在干嘛？”

“玩！”这个字是第一次从我口里说出。我曾经犹豫过、思考过。但我也知道白色的衣服总有一天会脏，白色的书包总有一天会在无意间被圆珠笔划上一道痕迹。我明知道自己在学学习，我却因为虚伪出卖了自己。一开始，我会因为我的谎言心跳、脸红，渐渐地我便成了“大骗子”。

独自坐着，想着……“什么是朋友”“互相利用？也许吧！人与人就这么简单！”“什么是真情？”“就是人们所谓的‘善良的谎言’？也许吧！天晓得什么才叫‘善良的谎言’！”“什么是信任？”“语言之间相互的假面具吧！也许吧！打我从娘胎里出来，社会就这样教我的！”

有时，平时那些人类真情讴歌的东西，仿佛到了我这个“笨小孩”的嘴里就多么的渺小，甚至有些可恶！

一年后

有人会把虚伪说成是“成熟”的表现，但我会把虚伪看成是大骗子的表现。

独自坐在高高的石阶上，望着校园正在修建的操场，我心里骂着：表面越繁荣就会培养出越虚伪的人才！那些充满幻想的年轻人会因为太单纯而被人才市场拒之门外。越往深里想，

我越觉得这个世界好可怕。

回到教室，我又得对着别人撒下谎，又得带着面具做人。

拜托!!!我还只是个少年，是梁启超笔下的中国少年。我不需要人们所谓的“成熟”，我只要一点点白色的空间。白色衣服脏了可以洗，白色书包有了笔痕可以擦……

【写作评点】

蒋笠是一个上海的中学生，我对上海并不是太了解，知道它是一个国际大都市：理所当然的，其中各种竞争肯定会很激烈。

那一本反映深圳中学生的《花季·雨季》过去已经很长时间了，如果可能，我倒是希望蒋笠或者谁能够写出一本反映上海中学生生活的长篇来，那样，再读这一篇《思考者说》就不至于感觉有些无法理解。

在成长中总是会有许多自己当时斩钉截铁，日后却发现幼稚了些的思考结果，但是我们不应说它就是小题大作，它如同不成熟却非常可爱的成长过程一样，也同样有着存在的价值。于是我将此文选发。

无疑它是有着这样那样的偏激，但是在语言上很有一种无可奈何和期盼的成功表达效果，而且形式也比较新颖，通过对比，将主题突出了出来。

花 谷

我，是一朵鲜为人知的野花，在鲜花遍野、蜂蝶成群的花谷中，我是那样的渺小，那样的平凡。

我没有姐妹，有时，我会很孤单寂寞。但我不会委屈自己，我会给自己创造快乐：唱一唱山歌，虽然并不动听；随风跳一跳舞，虽然并不优美。但我能找到快乐，拥有平静与欢乐。

在花谷中，我惟一的朋友，是山茶花，她很名贵，但是她并不高傲。她的年龄最大，大概从山谷形成的时候，她就在这里了。她看着每一株新花的成长。她开的花最多、最灿烂。所以，花谷中的花都对她恭恭敬敬。

山茶花对我倒很好。她会照顾我，会在我无事可做的时候，给我讲故事。据她说，这些故事都是真的。故事的主人公并不是花，而是另外的生物——人。

山茶花说，人有一个头，头上有七个孔；人有一个身子，连接着两条腿和两条胳膊；人用脚走路，用手干活，能思维，很优秀。我听了，便很羡慕人——倒不是因为别的，只因人能动，能到其他别的地方，而我却不能。

山茶花给我讲了好多好多关于人的故事。她说人有好，有坏；有善良的，也有凶恶的。

山茶花还说，人还相信一句话：“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就是说，人相信，帮助他人的人一定会有好的回报，伤害别人的人一定不会有好下场。我从此便记在心里。我还从她那儿知道了，在花谷外面的世界，并不一定都美好。

日子就这样平静地过下去，一天又一天。终于有一天，我亲眼看见了人。

我一共见过两次人，每次见他们都坐在一个装有四个圆东西的怪物里——那是汽车，山茶花告诉我的。

第一次是在阳光明媚的春天，有几名穿着绿色外套的人拿着照相机、画夹，还有一些仪器。他们下车以后，轻手轻脚的，对我们活着的花很爱护，从不轻易碰我们。他们把枯死的花以及死掉的蝴蝶取走，还带走了一些泥土和泉水。

有一个小女孩，她从一开始就一直坐在我身旁，很专注的盯着我。她还带了一个可以翻来翻去的东西，她时不时看一看那个东西，又时不时瞧一瞧我。她好像很快乐，但让我心惊胆战。

突然，一阵银铃般的声音从我耳边飘过：“爷爷，你快来看看。这，这是不是那个‘雪·卡古雅’？快来呀！”“爷爷”，这是什么？大概是人的名字或称呼什么的吧！“雪·卡古雅”又指的是谁？是我吗？我还在发愣。这时，从那边走过来一个大人，他可能就是“爷爷”吧？我好奇的望着他。

只见他向我走过来，好像很激动的样子。他目不转睛的注视了我好一会儿，突然大声叫起来：“是，它就是‘雪·卡古雅’！我终于找到了！”我被吓了一跳。周围的人一下子全都拢到了我的身边。他们对着我在比划什么，还在说什么。我不清楚，感到很茫然。

后来，这里被开发成什么旅游区。

日出日落，一群群穿着各种颜色衣服的人，他们开着汽车，带着各种瓶瓶罐罐，吃、喝、玩、乐，夜晚还点起一堆堆火……他们轧死了好多花。我因为在一个角落里而幸免于难。但山茶花却死了，她是活着被人砍掉的。我听到了她凄惨的悲鸣。

从此以后的花谷，便不能再称之为花谷，应该叫死谷！没有了漫山遍野的鲜花，只有一个个会冒黑烟、出黑水的魔鬼！没有了清清的泉水，只有了条条黑河！没有了蓝蓝的天空，只有一片片灰色的烟雾和一片片白色的叫做塑料袋的魔鬼们。

我的健康急剧恶化，我好想哭。就在我感到生命就要结束的那一天，小女孩回来了。这一次，她决定要把我带回她家。

到了小女孩的家以后，小女孩和她的爷爷很细心地照顾我，我的身体逐渐恢复健康。半年以后，我开始开花结籽。小女孩的爷爷把我的种子送到了生物研究室和医学研究室进行研究。很快，专家的报告出来了。报告上都写着同一句话：“雪·卡古雅”为名贵罕见的植物，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

这一结果，令小女孩的全家格外振奋。从那以后，他们全家更是对我体贴入微，不让我受一点委屈。可尽管这样，我仍会时常想起花谷，想起在花谷中快乐的时光。

一天，小女孩突然满脸泪水的走了进来。她闪亮的大眼睛，全是泪。“唉！”她的叹息声将我吓了一跳——一贯活泼开朗、笑容灿烂的她，今天怎么……“唉，卡古雅，你知道吗？在你原来所在的山谷中，突然发生了大地震，还爆发了洪水。所有的工厂都被冲走了，所有的人也都、也都死了。”她又哭了，我也想哭。

其实，我应该高兴才对。因为，所有的一切都是人咎由自取。大地震、山洪爆发，一定是山谷之神对人类的惩罚。人，毁坏了无数的森林，杀死了无数的生命。人应该得到惩罚。我终于等到了，我好高兴！

又过了好一段日子，小女孩突然把我和我的种子带回到花谷。

此时的花谷，也是美丽的鲜花遍地，也有成群的蜂蝶飞舞。虽不及往日的繁盛，却比昔日另有一番景象。

我还在诧异的时候，小女孩小心翼翼的把我栽回到我熟悉的土地。在放下我的一刹那，我看见了眼中的不舍与依恋。

我又何尝不是呢？这么多日子的相处，再无情的人也会有感情。接着，她又把我的种子种在我的周围。

我望着远处正在栽花种草的人，她也望着，好像是自言自语，又好像在对我说：“人类的错太严重了，不知还能不能补救得过来。”

我明白了，人类清醒了。人类开始弥补自己曾经的过错。还来得及，只要真的醒悟了，一切都还来得及。

我似乎能看见，在不久的将来，人类与自然和平的相处着，一切是那样美丽与平静。再没有了残杀，再没有了报复。

而我，正在期待着那一天的到来，一直到永远……

【写作评点】

作者以一棵花木的视角，来描述人性的善恶美丑，人们对环境的肆意破坏和忏悔。

语言是随意而自然的，如山涧溪水的流淌。而花朵始终以稚嫩语气说话，形成了全篇的轻松活泼气氛。

这篇文章如果以人的视角来叙述花谷如何被糟蹋，就会显得大一般化，没有新意。但作者通过一朵花的所见所闻，传达的是同样的主题思想，却别有一番情致。这充分说明写文章选择视角的重要性。

文章也有一些不足之处，比如山茶花说：“人有一个头，头上有七个孔，人有一个身子，连接着两条腿年。两条胳膊”，这一段，其实可以省略，因为读者对人的身体结构太熟悉了，就不必细述。

我爱重庆火锅

朋友，你到过重庆吗？你品尝过以麻、辣、烫著称的山城火锅吗？如果没有，那可是一件憾事。

火锅，起源于很久以前。那些长年在江边拉船度日的纤夫和码头工人，为了抵御风寒，填饱肚子，就买些廉价的猪、牛内脏，加上辣椒、豆瓣，边煮边吃。由于它具有麻、辣、烫的特殊风味，逐渐演变为今天的火锅，登上了大雅之堂。

当你经过重庆的大小饭店，总会看见店门或橱窗上有几个醒目的大字“内设火锅”。这时，一股诱人的香味儿会迎面扑来，刺激你的食欲，令人馋涎欲滴。

火锅的香味儿在于熬汤。熬汤可讲究啦，它是由猪油、牛油、辣椒、花椒、老姜、豆瓣、茴香、芝麻、冰糖等作料儿精调细配而成。火锅的配菜很广泛：家禽肉、家畜肉、海产、蔬菜，都是烫火锅的好菜。最受人欢迎的是牛肚儿，夹上一片，在沸腾的浮着一层厚厚的红油汤中烫上十来秒钟，送进嘴里，其味又麻又辣又烫又脆，非常可口。新鲜的鸭肠也颇受青睐，经红油一烫，卷缩成紧紧的一团，麻辣脆嫩，别有滋味。

冬季，烫火锅的人最多，大概是想利用它的麻辣烫增强人体的御寒能力吧。夏天，进火锅馆的人也不少。人们边喝啤酒，边烫火锅。虽然吃得大汗淋漓，但仍兴致不减，也许是想借出汗来降低体温吧。

重庆火锅以它的麻辣烫风味著称于饮食界，它吸引了许多来重庆观光的旅客。著名相声演员姜昆当年来重庆品尝火锅后，赞誉重庆火锅是“热情的麻辣”。

随着家乡经济的发展，重庆火锅已由大雅之堂走进千家万户。无论城市、农村，吃火锅简直是家常便饭。想吃火锅吗？到副食店花五元钱买袋火锅佐料儿，加入适量清水，熬上半个钟头，就是上好的火锅汤。每逢节假日，全家人欢聚一堂，围着炉子，边谈边烫边吃，在麻、辣、烫中尽享天伦之乐。

朋友，如果你有幸参加开发西部的大军，千万别忘来重庆品尝山城的火锅。

【写作评点】

这篇文章以重庆人特有的热情，介绍了重庆著名的特色菜——火锅。语言干：争爽利，也大有重庆人之风格。文章伊始，介绍火锅的起源，透过火锅的起源这一事，阐发这样一种思想：有些成就，是在不经意间产生的。文章给人启迪之处也便在此。

当然，作者对火锅的极力推崇，也表现了对家乡的热爱之情。介绍火锅，不就是介绍重庆吗？

记青年特级厨师包科峰

第一次看见他是在我校举办的第二届“太湖杯”全国食雕大赛上，他是作为江阴市选手参加大赛，我是大赛的工作人员。他给了我一个很好的印象。1.7米的个子中等的身材为人谦和，脸庞上总带着笑容，而且充满智慧，他那种勤奋进取爱岗敬业的精神和精湛的手艺深深的打动了我。他是烹饪技术教育中心 97 届学生，名字叫——包科峰。

年仅 23 岁的他就被评上了“特级厨师”的称号，那是在 1999 年。而且他在 1999 年全国第四届烹饪大赛上以 83.4 分成绩艺压群芳荣获红案银牌奖。回来后将授予“特级厨师”称号，并获得“青年技师”称号，是参加这次大赛获奖中最年轻的厨师。

包科峰不但有一手精湛的烹调技术，而且还有一手食雕的绝活。

看他的获奖雕刻《厨韵》是西瓜雕，这样的作品很有意义，一个名师雕《厨韵》更有意义。你看底坐平平的放在盘中，象征了无锡厨师事业在自己的家乡里深深的扎下了根，那一节又一节的墩象征着当代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好，厨师行业一年比一年旺。最有意义的是顶上的那只花篮，篮中有几枝花，是用“心里美”萝卜和白萝卜雕刻出来的，还配上了绿叶。红花是红火的日子，白花象征着每个人都有一颗纯朴的心，人人都有颗爱心。这雕刻的确很好，作品也表达作者自己内心的感受。

听老师介绍：他在烹饪教育中心就十分钻研技术。他作为住宿生常常夜自修也不轻易放过，别的同学在玩在谈话，而他一心扑在雕刻上，在他雕刻的时候不受外部干扰，几乎教室里只有他一个人，专心细致地照着他自己画的图案雕着。为了使食雕形象逼真，他专门去学绘画，完美的画，让人看了赞不绝口。他一刀又一刀的雕着，难免一不小心就划破了手，伤口血直向外流，他用纸包一包就没事了，继续练习他的雕刻。伸出他那伤疤的手，可以看出是个对雕刻有功底的人。听有人介绍，他家里都是他雕的各式各样的食雕。听说他练习食雕，萝卜蔬菜等就用去了几大筐。

从包科峰身上我们看到了既有技术又有理论的年青一代的技术工人正在茁壮成长，为弘扬中华烹饪技艺作出自己应尽的贡献。

【写作评点】

这个青年特级厨师很值得敬佩。这当然归功于作者对他的描写。23 岁就被评上了特级厨师——这是怎样一个人？作者很会吊读者的胃口，一开始就让人对他产生了兴趣。描写他的外貌时。作者采取了动静结合的手法。身高是属于静态的，脸庞上总带着笑容是动态的。这样的结合。不显得呆板，“脸庞上总带着笑容”，短短的一句，表现了这个人憨厚朴实的一面。接下来的一大段描写，是关于他如何热爱食雕艺术。作者选取了很富表现力的细节。他的获奖雕刻作品《厨韵》，不仅有着很高的审美价值，且含有深刻的思想内蕴。作者表现他的刻苦钻研技艺，仅这一句就很有说服力：“听说他练习食雕，萝卜蔬菜等就用去了几大筐”。

文章的结构还显得不紧；奏，但瑕不掩玉。

忆爸爸

也许，是为了那个秋天希冀的实现；也许，是为了了却父辈未完的心愿；也许，是如愿女儿一个急切的企盼。在您的第三个祭日里，身在异地的女儿，又一次不能到那荒凉的坟地上烧些纸钱，祭奠我亲爱的爸爸，身心倍感遗憾。登上异地的山岭之巅，目光穿越苍茫的远山，遥望记忆中的爸爸。

爸爸的坟孤零零地躺在故乡后山的脚下。人们常说，坟地环境悲凉，不宜常去。而我却不这样认为。在爸爸刚去世的那几天里，我常常到爸爸的坟地去。跪在坟包前，双手握着坟土，默默地凝视着坟尖上那简单的墓碑。任凄风吹乱我的头发，任泪水浸满我臃肿的双眼。